

#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桃府〔2022〕17号

签发人：单函俊

## 2022年度桃浦镇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桃浦镇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市委和区委全面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法治普陀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为建设“美丽桃浦，美好生活”提供法治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荣获“第一批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荣誉称号。现将本镇2022年度本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桃浦镇全面推进依法治镇，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在加强

组织保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等九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桃浦转型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做法

### **（一）加强组织保障，不断完善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

一是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和2022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完善“镇党委领导主要抓、分管领导负责抓、镇依法治理办具体抓、基层单位配合抓、居民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基层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二是桃浦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突出重点任务，强化组织保障，发挥好统筹协调推进镇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的作用，定期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及相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镇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村（居）、各科室部门落实法治工作规划；组织法治联络员业务培训；积极开展调研，及时总结推广法治领域典型经验。三是镇政府定期向镇人大报告基层法治建设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列席镇政府重要会议，一年接受人大代表集中视察2次，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8条。各部门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政务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5条，全文电子化率100%，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免于公开政府信息0条，主动公开率

100%。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答复 4 件，其中，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 2 件。

##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桃浦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列入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重点内容，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年共组织 2 场专题学习会。二是不断扩大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广度，在全镇公务员、执法人员、法制干部、法治观察员等公职人员队伍中广泛组织学习培训，同时积极发挥“桃浦汇智宣讲团”成员的作用，深入居村为全镇调解员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三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制作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折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镇落地开花。

## **（三）深化依法治理，持续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城管、公安、市场监管、房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执法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和联勤队伍，执法效率不断提升。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合力。今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三是认真执行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全年列席会议 20 次，参与讨论、发表合法性相关意见、建议 23 条。四是注重立法联系点工作，今年参与市政府 4 部法规草案的立法征询，组织意见征询会 10 场/80 余人，征集意见建议 42 条。在镇党群服务中心及新金环集团内，新设 2 处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让立法征询的“触角”不断

延伸。**五是**扎实推进桃浦镇法治观察点和法治观察员相关工作，成立2家桃浦镇法治观察点，选聘一批以公务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社区法官、调解员等成员为主的法治观察员队伍，组织观察员为普陀区基层法治建设建言献策，今年共征得建议2条。**六是**指导推进新杨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建设，今年10月新杨村被列入拟命名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示名单。

#### **（四）全力抗击疫情，深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上海这轮疫情以来，桃浦镇始终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面对严峻形势，桃浦镇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全面准确不折不扣贯彻上级指示要求，紧盯社会面清零目标任务，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7个工作组以及3个工作专班。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发挥统筹调度作用，研究部署本镇防疫工作，对专项问题快研快处，对难点重点集中力量合力攻坚，压减管理层级，提高执行效率，形成全镇抗疫“一盘棋”局面。严格落实“四应四尽”工作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从严从紧加强社会面管控。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线上线下制作发布防疫宣传手册等50册，对于镇政府公开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均进行法治审核，处置涉疫矛盾纠纷10余起。走访联系辖区企业，为后疫情时期的企业复工复产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护航，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进园

区活动，努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 **（五）规范程序，全面推动科学民主合法决策**

镇政府严格落实镇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桃浦镇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全年共召开镇长办公会议 20 次，对 58 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在镇长办公会议上进行集体讨论决策。在疫情防控、环境综合治理、“群租”整治等重难点工作的开展中召开专题会议，征求专家、法律顾问、人大代表及居民等各方意见。全年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建议 4 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全镇现有法律顾问 25 名，其中镇政府法律顾问 1 名，社区法律顾问 16 名，村公司园区法律顾问 8 名。全年度严格按照分管领导审查、法律专业审查程序，签订、审查、备案各类合同 359 份。

### **（六）权责一致，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以创城迎检检查、各类专项执法整治为重要契机，持续开展无违创建、垃圾分类、渣土扬尘、文明施工等专项行动，对重点地块、街面、住宅小区等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提升辖区环境。针对沿街商铺，结合“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包干区域挨家挨户上门法律宣传和检查。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件，耐心处理群众矛盾，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充分依托片区综合协调优势，加强前端管理、综合治理，多部

门联合开展“零点行动”，环境扰民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通过司法所审核、镇政府工作会议集体讨论。2022年1-10月，共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16件，审核率达100%。

### **（七）多方发力，矛盾纠纷化解有新招**

护航党的二十大，聚焦违法犯罪问题、校外培训领域矛盾、预防个人极端行为及各重要节点，将常态化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共计排查矛盾99件、受理化解10件。积极打造桃浦镇靠谱解纷中心，每周二、四邀请法院、辖区派出所、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接待，解答群众咨询，及时排查化解矛盾隐患。自今年8月成立以来，共接待咨询68件，联合化解矛盾7件。截止10月底，受理“110”联动接处警件1669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50起，其中依托“三所联动”化解矛盾1件，线上线下化解涉疫纠纷15件。2022年，桃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居民赠与锦旗2面。

### **（八）积极开展普法活动，全面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活动，制作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折页6000份；积极筹备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编印宪法宣传折页3000份。制作法治公益动漫微视频《基层立法“直通车”，传递民意加速度》，编印发放《人民调解案例》200本，传播法律知识。持续打造“社区法官

拉家常”“社区律师聊家常”特色法宣品牌活动，2022年共计举办活动8场。加强民法典宣传力度，推动宣传全覆盖，依托“桃浦司法所民法典宣讲团”为社区居民提供民法典知识讲座，发放民法典书籍150余份、编印民法典宣传折页3000份，助力民法典宣传。2022年，在现有三个区级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的基础上，又打造建成1个市级法治文化品牌阵地。

### **（九）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工作**

领导带头学法讲法用法，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任前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在线学习等制度。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抓住关键少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述职与述法同步，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依法治镇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 **三、存在不足**

一是执法权下沉后，干部的执法能力，特别是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为企业提供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相对欠缺；三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活动开展还不够扎实有效。

### **四、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网格化管理能力；二是聚焦疫情常态化期间企业多发的法律问题，深入

一线为园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普法宣传、法治体检；  
三是全面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扩大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

桃浦镇党政办

2022年11月7日印发

---